

# 安徽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皖河长办〔2021〕15号

---

## 转发水利部关于印发河长湖长履职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水利部关于印发河长湖长履职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水河湖函〔2021〕72号，以下简称《履职规范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，请一并抓好落实。

一要强化责任抓落实。要按照《履职规范》要求，进一步明确河长湖长履职方式，落实河长湖长属地管理责任。各级河长湖长是责任河湖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，要切实当好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领导者、决策者、组织者、推动者，发挥“领队”作用，做到守河有责、守河担责、守河尽责。

二要健全机制促长效。要按照《履职规范》关于推动跨行政